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8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張德倫

債 務 人 蔡明峯

蔡淑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成加付違約

01 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，
0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5 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
07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
08 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9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1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6 附記：

- 17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